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04 号

中山市佰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B78D4X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 姚天广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东富路 189 号首层

2023 年 5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车辆检测视频 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小姐 88873011 赵小姐 88772703

地址： 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203 室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05号

中山德利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2978374P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梁佰球

联系电话：0760-85700338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头围路1号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小姐、黄小姐，0760-88873011、88873002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23楼2301室、2318室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06号

中山市宝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6330081G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梁永祥 联系电话：15089987349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36号二号车间1卡

2023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测视频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小姐 88873002

地址：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07号

中山市国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6673714J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罗少田 联系电话：87738478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大涌镇大涌村沙环（大业工业区）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技术核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小姐 88873002

地址：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08号

中山市信宏洗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7905517Q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伍泳标 联系电话：13702505511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伍建棠厂房）

2023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技术核查报告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小姐 88873002

地址：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09 号

中山市宝汇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T61J8Y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何毅 联系电话：13702353288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12 号 A 栋首层之三

2023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测视频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小姐 88873002

地址：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3〕2010 号

中山市宝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6330081G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 梁永祥 联系电话： 15089987349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36 号二号车间 1 卡

2023 年 5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测视频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小姐 88873002

地址： 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